附件

越秀区教育局2023年度行政许可实施

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现将我单位2023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3年，我局设有行政许可事项主项为9项，分别为：校车使用许可，教师资格认定，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社会力量举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审批，未成年人入读工读学校审批，学前教育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学校章程核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置审批，中外合作办学审核审批。我局上述行政许可事项在“广东省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大厅”发布事项共计19个子项，拆分为33个业务办理项，均已进驻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广东政务服务网）。2023年度，我局共收到行政许可申请913件，其中受理808件，不受理105件；行政许可办结808件，其中审批同意808件、审批不同意0件。

（一）依法实施情况。我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上级权力下放的审批权限、范围、程序和条件办理各类行政许可事项，无变相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情况。定期进行规范性文件清理，无自行制定的行政许可配套规范性文件。动态调整部门权力事项清单，新纳入非学科类校外线下培训机构设置审批行政许可事项。完成办事不方便专项整治工作事项1项，集中组织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

（二）公开公示情况。为便于群众业务咨询和办理、接受群众监督，我局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政府信息网越秀教育专栏等向社会全面公开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实施主体、依据、受理标准、办理流程、申请材料、办事窗口、咨询监督、法律救济等信息。除依法不宜公开的信息以外，行政许可结果通过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广州市公共信用管理平台向社会公开。

（三）监督管理情况。切实加强对部门行政审批的监督管理。一是畅通监督途径。在越秀教育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公开监督举报电话及其他联系方式，健全信访程序向行政程序有效衔接机制，及时、规范、高效、积极回应群众关切，推进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2023年，我局未出现因行政审批被正式投诉或被通报情况。二是加强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内部监督。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依法强化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管理，严格开展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修订公平竞争审查内部工作程序，法制审核案件3个，公平竞争审查政策措施6个。三是不断加强对民办学校的办学审批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做好互联网+监管、信用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工作，有力强化了教育领域监管效能。制定方案开展不规范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整治，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体制。四是深化包容审慎监管。采取网上年检与实地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区辖内159所民办学校进行年检，合格单位148所，基本合格单位5所，不合格单位6所，对不合格单位下达责令整改通知，督促限期整改。

（四）实施效果情况。我局积极履行行政许可职能，做到依法依规审批、及时受理、按时办结、规范管理，有效促进了区域民办教育事业的健康有序发展。大力开展“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规范管理年”专项行动，规范实施培训材料“双审核”制度，对培训机构的自编教材组织专家组进行思想性、科学性、适宜性的审核后，再上传至全国监管平台备案，监管培训材料247份，从业人员521人，排查出问题4个，已全部整改完毕。

（五）创新方式情况。加强培训机构监管执法，高度重视隐形变异和违规培训的查处工作，针对隐形变异和违规培训行为，我局坚持源头治理、管治联合，在完善举措上下功夫，推动齐抓共管。全区33家风险机构减至18家，压减率45.45%。一是选聘18名社会监督员并开展工作培训，构建公众有序参与、有力监督的共治格局。二是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区教育局以2人为一个单位，成立监管科室外出检查队伍，认真开展常态化检查，突出监管重点，做到点面结合，发现违规行为现场开具《违规培训行为告知书》或《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整改。三是强化线索受理，设置对外监督投诉电话并安排专人接听。畅通监督渠道，成立信访投诉处理专班，落实有举报必核查、有违规必查处的精准治理模式，治理成效受群众肯定。2023年，区教育局监管科室共收到市民亲自送来的锦旗2面和感谢信1封。四是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的公司和个人，在“广州市越秀区教育专栏”官方网站通报胡某、郑某哲等违规培训典型案例。在全市较早探索教育执法，完成行政处罚3宗。五是紧盯寒暑假关键节点，以“双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开展多部门联合检查15次。

（六）推行标准化情况。积极对接落实我局二次统筹政务事项明细清单，梳理完成二次统筹事项13个。更新材料清单30余项，积极应用智慧交接系统、电子证照和电子印章，精简行政许可审批材料2项。积极推进落实88项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标准化规划工作的各项要求，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梳理办事清单，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实施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受理范围等要素信息规范，细化和公开办事指南，完善政务服务网、政府信息网、办事窗口的办事指引，完成政务服务事项的更新和核查工作，核查事项办事指南42项，并将调整更新后的事项及时向社会公公布。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一是针对教育执法的手段和程序还需要进一步完善。二是系统法治队伍建设还有待进一步提升，执法培训力度有待加强。三是重点领域执法体系还有待进一步完善，特别是在新形势、新要求、新任务下，针对民办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等民办教育的行政执法力量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我局将在提高教育部门依法行政水平上持续发力，紧盯薄弱环节和重点领域，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一是增强干部法治观念。重视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意识与能力的培养，加强系统法治队伍建设和法治骨干培育力度，重视对法定职权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文件的学习，继续通过多群体多层次多形式的宣教培训，提升系统干部教师法律素质和法制意识，把遵纪守法、依法办事作为系统干部履职尽责最基本的要求。二是不断完善行政执法制度的落实。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广州市执法办案平台的使用与培训，提高普及率、及时率和准确率，提高无纸化办案率。加强“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机关手段的运用，并结合企业信用风险等级开展双随机工作检查。三是进一步规范校外培训机构行政处罚程序，明确执法标准，依法规范具体执法行为，加快校外培训机构教育生态治理，深入推进“双减”政策落地见效。